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字：

马新强：_____ 艾 娇：_____ 朱松青：_____

刘含树：_____ 汤 俊：_____ 熊 文：_____

乐 瑞：_____ 胡立君：_____ 杜国良：_____

监事签字：

张继广：_____ 丁小娟：_____ 鲁 萍：_____

汪若红：_____ 汤秉凡：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张 勤：_____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